

書叢計會信立
大學用書學
審計學

立信出版社印行

立信會計叢書

審

計

學

立信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出版

審計學

基本定價每元伍分

出版者 立信出版社
印刷者 聯合印刷廠
經銷處 三民書局
總經銷各 大書局
郵政劃撥儲金九九九八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目 錄

第一章 審計之意義

第一節	審計之對象.....	1
第二節	審計之界限與旨趣.....	2
第三節	審計學與會計學之關係及區別.....	3
問 題		3

第二章 審計之目的及效益

第一節	概說.....	5
第二節	審計之主要目的.....	6
第一項	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證明	6
第二項	營業政策及會計制度之改良	6
第三節	審計之次要目的.....	7
第一項	審查記帳上之錯誤	7
第二項	審查帳目上之舞弊	9
第四節	審計之效益.....	10
問 題		13

第三章 審計之種類

第一節	總說.....	14
第二節	詳細審計.....	15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審計.....	17
第四節	特種審計.....	19
第五節	期末審計與分期繼續審計.....	20
第一項	期末審計	20
第二項	分期繼續審計	20
問 題		21

第四章 內部牽制組織

第一節	總說.....	22
-----	---------	----

第二節	現金收支之牽制組織.....	22
第三節	進貨或其他購置之牽制組織.....	24
第四節	銷貨之牽制組織.....	25
第五節	一般會計事務之牽制組織.....	26
第六節	內部牽制組織效用之限度.....	26
問題	27

第五章 檢查帳開始時之準備工作

第一節	總說.....	28
第二節	委託人之地位.....	28
第三節	委託檢查之目的及審查之範圍.....	29
第四節	委託書.....	30
第五節	檢查帳開始時檢查員應備之表格.....	33
第六節	被檢查機關應預備之帳表.....	37
第七節	檢查帳程序.....	39
第八節	文具用品及審計用紙之置備.....	39
第九節	檢查員對於被檢查機關職員之態度.....	40
問題	41

第六章 現金及銀行往來

第一節	審查現金之目的及範圍.....	42
第二節	手存現金之檢查.....	44
第一項	檢查手存現金之原則及方法	44
第二項	手存現金之估價	47
第三節	銀行往來之調節及檢查.....	48
第四節	運送中現金之審查.....	51
第五節	現金記錄之審查.....	51
第一項	現金簿記錄之審查	52
第二項	現金簿過帳之審查	53
第六節	現金及銀行往來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54
問題	55

第七章 應收帳款

第一節	應收帳款之意義.....	57
-----	--------------	----

第二節	審核應收帳款之方法	57
第一項	審核應收帳款之一般手續	57
第二項	應收帳款舞弊之審核	58
第三項	應收帳款其他事項之審核	59
第三節	應收帳款之通函詢證	60
第一項	函件及往來清單之預備	60
第二項	函件之寄發	61
第三項	函件內容之討論	62
第四節	應收帳款之估價	62
第一項	各個客戶帳款之分析	63
第二項	全部客戶帳款之分析	69
第三項	壞帳損失之決定及計算	72
第四項	壞帳損失之處理	73
第五項	應收帳款估價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74
第五節	銷貨客戶以外應收帳款之審核	75
第六節	應收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76
問 題		78

第八章 應收票據

第一節	總說	82
第二節	應收票據之審查方法	83
第一項	手存之應收票據	81
第二項	交與銀行錢莊或其他機關託其代收之票據	84
第三項	在結帳日以後查帳日以前已如數收款之票據	85
第四項	由保證而售出或貼現之票據	85
第五項	作為欠款之擔保品而存放於外之票據	86
第三節	應收票據之估價	86
第四節	應收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89
問 題		90

第九章 存貨

第一節	總說	92
第二節	審核存貨之一般原則與手續	94
第三節	審核存貨之各別原則與手續	96
第一項	商品盤存之審核	96

第二項	材料盤存之審核	98
第三項	在製品盤存之審核	100
第四項	製成品盤存之審核	102
第四節	查帳員之監盤存貨	103
第五節	存貨估價之審核	104
第一項	存貨估價標準之審定	105
第二項	存貨表中所用單價之審核	108
第六節	存貨表計算之覆核	111
第七節	特種企業存貨之審核	113
第一項	百貨商店之存貨	113
第二項	毛織廠之存貨	115
第三項	出版業之存貨	117
第四項	電影乾片	117
第五項	戲院佈景服裝及器具等物	118
第六項	木材及礦產	118
第七項	農產物之審核	119
第八節	存貨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119
問 題		120
第十章	投資	
第一節	總說	123
第二節	銀行定期存款之審核及估價	124
第三節	貸出款項之審核與估價	125
第四節	債券投資之審核與估價	128
第五節	股票投資之審核與估價	132
第六節	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133
問 題		134
第十一章	遞延資產	
第一節	遞延資產之性質	136
第二節	審核遞延資產之一般原則及方法	136
第三節	預付費用之審核	137
第一項	預付保險費	137
第二項	預付稅捐	141
第三項	預付房租	141

第四項	預付佣金	141
第五項	預付旅費	141
第四節	用品盤存之審核	142
第五節	公司價格折價之審核	142
第六節	開辦費之審核	143
第七節	特別損失之審核	144
第八節	遞延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144
問 題	145

第十二章 固定資產

第一節	固定資產之意義	146
第二節	審核固定資產之原則及方法	147
第一項	固定資產歷史之審核	147
第二項	固定資產所有權及實物之審核	150
第三節	固定資產成本之審核	152
第四節	固定資產增加及減少數額之審核	154
第一項	增加之數額	154
第二項	減少之數額	155
第五節	固定資產折舊與漲價之審核	156
第一項	折舊	158
第二項	漲價	160
第六節	租賃資產之審核	161
第七節	押租及保證金之審核	161
第八節	遞耗資產之審核	162
第九節	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164
問 題	164

第十三章 無形資產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性質及種類	168
第二節	審核無形資產之一般原則	169
第三節	各項無形資產之審核	170
第一項	商譽	170
第二項	專利權	171
第三項	商標權	172

第四項 版權	173
第五項 特許權	174
第四節 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175
問 題	175
第十四章 流動負債	
第一節 審核負債之特質.....	177
第二節 負債之分類.....	178
第三節 應付帳款.....	179
第一項 應付帳款之意義	179
第二項 付款憑單制度下應付帳款之審核	179
第三項 非付款憑單制度下審核應付帳款之方法	182
第四項 原始記錄及結帳前後記錄之審核	184
第五項 應付帳款之函詢證	185
第六項 審核應付帳款時應注意之要點	186
第七項 應付寄銷人帳款之審核	190
第四節 應付票據.....	190
第一項 應付票據之意義	190
第二項 審核應付票據之方法	191
第三項 審核應付票據時所應注意之要點	192
第五節 應付未付項目.....	192
第一項 概說	192
第二項 應付未付費用之審核	193
第三項 應付股利之審核	194
第六節 遞延負債.....	195
第七節 流動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196
問 題	197
第十五章 固定負債	
第一節 總說.....	199
第二節 公司債.....	200
第一項 審核公司債之一般原則及方法	200
第二項 債券條款及信託契約之審核	203
第三項 債債基金之審核	205
第三節 抵押借款.....	206

第四節	存項.....	208
第五節	固定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209
問題	210
第十六章	或有負債	
第一節	或有負債之意義及其種類.....	211
第二節	檢查或有負債之一般原則及方法.....	212
第三節	各項或有負債之檢查.....	213
第四節	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216
問題	218
第十七章	資本	
第一節	總說.....	219
第二節	合夥資本之審核.....	221
第三節	公司股本之審核.....	223
第一項	公司初成立時股本之審核	223
第二項	公司成立後股本之初次審核	228
第三項	股本之繼續審核	230
問題	230
第十八章	公積及盈虧	
第一節	總說.....	232
第二節	法定公積之審核.....	232
第三節	特別公積之審核.....	233
第四節	普通公積之審核.....	235
第五節	其他公積之審核.....	238
第六節	虧損之審核.....	240
第七節	本期損益之審核.....	241
第八節	祕密公積之審核.....	242
第九節	資本及公積盈虧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243
問題	246
第十九章	進貨	
第一節	審核損益之特質.....	248
第二節	進貨總說.....	249

第三節 進貨原始憑證之審核.....	250
第四節 進貨記錄之審核.....	252
第五節 進貨退出折扣及折讓之審核.....	254
第六節 進貨帳目之錯誤及弊竇.....	256
問 題	259
第二十章 銷貨	
第一節 總說.....	261
第二節 現銷之審核.....	261
第三節 賦銷之審核.....	263
第一項 銷貨之原始憑證	263
第二項 銷貨簿	265
第三項 銷貨客戶統輯	265
第四項 存貨記錄	266
第五項 審核賒銷時應注意之事項	266
第四節 銷貨退回折讓及折扣之審核.....	268
第一項 銷貨退回	268
第二項 銷貨折及折扣	269
第五節 寄銷及承銷之審核.....	270
第一項 寄銷	271
第二項 承銷	271
第六節 銷貨之分析及比較觀察.....	272
第七節 特種企業銷貨之審核.....	274
第一項 門票收入	274
第二項 度表收入	275
第三項 房屋經租收入	276
第四項 建築工程	277
第八節 銷貨帳目之錯誤與舞弊.....	277
問 題	281
第二十一章 營業費用	
第一節 總說.....	283
第二節 審核營業費用之一般原則.....	283
第三節 付款憑單制度下費用之審核.....	286
第四節 非憑單制度下費用之審核.....	287

第五節 營業費用之個別審核	289
第一項 薪金	290
第二項 佣金	291
第三項 各項用品	292
第四項 修理費	292
第五項 利息	293
第六節 工資之審核	295
問 題	298
第二十二章 其他收益及損失	
第一節 總說	300
第二節 有價證券收益之審核	300
第三節 利息及房地租等收益之審核	303
第四節 固定資產變賣及估價損益之審核	305
問 題	306
第二十三章 盈餘之分配	
第一節 總說	308
第二節 合夥損益分配之審核	309
第三節 公司盈餘分配之審核	310
問 題	315
第二十四章 特種審計	
第一節 特種審計之界限	317
第二節 特種審計之分項	318
第三節 特種審計之對象及其工作	321
問 題	324
第二十五章 查核帳冊單據之實務	
第一節 總說	325
第二節 查核帳冊單據之基本法則	325
第一項 遷查法與順查法	328
第二項 抽查法與精核法	327

第三節	期末及期初試算表及附表之查對.....	329
第四節	原始憑證單據之檢查.....	331
第一項	原始憑證單據之性質及作用	331
第二項	原始憑證單據之分類	331
第三項	發出憑證之處理及檢查	333
第四項	外來憑證之處理與檢查	336
第五項	互執憑證與自存憑證	338
第五節	傳票與原始簿冊之查核.....	338
第六節	原始簿過帳之查對.....	340
第七節	合計額之覆核.....	342
第八節	支店抄報帳目之查核.....	344
第九節	核對標記之應用.....	345
問 題	346

第二十六章 查帳報告書

第一節	總說.....	348
第二節	編製查帳報告書前所須考慮之事項.....	349
第三節	查帳報告書內容上所須注意之事項.....	351
第四節	查帳報告書之組成.....	352
第五節	查帳報告書脫稿以後之事項.....	355
第六節	查帳報告書之致送.....	356
問 題	356

第二十七章 報告書本文

第一節	總說.....	357
第二節	報告書內容之排列.....	359
第三節	報告書之文字.....	359
第四節	資產負債項目之說明.....	360
第五節	財政狀況之分析說明.....	367
第六節	營業情形之分析說明.....	369
第七節	收支及損益項目之說明.....	372
第八節	其他報告事項.....	374
問 題	375

第二十八章 報告書本文舉例**第二十九章 查帳工作底稿**

第一節	查帳工作底稿之製作	891
第二節	查帳工作底稿之編號	392
第三節	查帳工作底稿舉例	395
問 題		433

第三十章 查帳程序總覆習

第一節	總說	484
第二節	查帳開始時之程序	486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審計程序	487
第一項	審核資產類帳目之程序	487
第二項	審核負債類帳目之程序	488
第三項	審核資本類帳目之程序	489
第四項	審核損益類帳目之程序	491
第五項	分析比較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之程序	491
第四節	詳細審計程序	492
第一項	審核現金簿內各交易之程序	492
第二項	審核進貨簿內各交易之程序	494
第三項	審查存貨帳內各交易之程序	495
第四項	審查銷貨簿內各交易之程序	496
第五項	審查普通分錄簿內各交易之程序	497
第六項	審核總帳及補助總帳之程序	498
第七項	審核分析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之程序	498
第八項	審核盈餘分配之程序	498
第五節	查帳結束時之程序	499

第一章 審計之意義

審計 (Auditing) 云者，對於他人所作成之會計記錄，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為全部或一部之檢查，以確定其會計記錄之是否適當，是否足以正確表示該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成績，同時更指正其謬誤，摘發其作弊，並為出具報告書或證明書，以表示其客觀意見之謂也。茲分析論之如下。

第一節 審計之對象

審計係以他人所作之會計記錄為對象，自己檢查自己所作之會計記錄，嚴格言之，不得謂之審計。蓋審計之價值，端賴公允，必以第三者之立場執行之，其效用始克顯著。至若營業機關之內部，每於會計科 (Accounting department) 之外，另設稽核科 (Auditing department) 以施行內部之審計者，此雖同樣可以查察會計上之謬誤與作弊，但在整個機關言之，不過為自己檢查自己所作之會計記錄而已，其對外之效果，實屬有限，故必待第三者為之審核證明，方能取信於外界也。

然此處所稱之第三者，究以何人充之，始為適當乎？曰會計師 (Chartered accountant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是已。良以會計師具備簿記上及會計上之專門學識技能與經驗，經政府之認許，以受人委託辦理會計事務為職業，故從事審計，最為適宜。惟於此有一問題焉，即會計師所為之審計，雖足以取信於人，但其自己代人所作成之會計記錄，是否尚須由他人為之審核證明乎？關於此點，學者間之主張不一，有謂會計記錄之作成者，雖係獨立執行審計業務之會計師，但就其會計記錄與會計師之關係而言，倘欲證明其正確，非委託另一會計師或其他審計機關，重加稽核不可。有謂會計師既經政府認許，專門以代人辦理會計事務為職志，則其所取態度，必屬公正。且代為審核證明其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與代為辦理會計記錄，兩者之表面雖有不同，但其性質同屬會計師工作之結果，實無若何軒輊可分。倘其所審核證明者，可收取信之效果，則其所代作

之會計記錄，又何獨不能乎？此二種相反之主張，雖各有其相當之理由，要皆不免偏於一端，不得謂為確當。照著者之意，關於會計師所作之會計記錄，應將代編決算表與代辦記帳事務之二種情形，分別而論。前者在編製之時，必先檢查其原有之會計記錄，而綜合其結果，故已含有審核他人會計記錄之意義在內，當可與一般審計，收同樣之效果。至於後者，則其會計記錄，是否正確，吾人不能以其為會計師所作而絕對加以信任，仍須經第三者之審核方可也。

第二節 審計之界限與旨趣

審計之界限，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審計僅限於會計之審查，以決定會計手續之是否合度及帳目數額之是否正確為主，對於經營事業之方策，不加深究。例如商品賣價之過高或過低，職工薪金之浪費與節省，皆不在審計範圍之內，查帳員可毋須顧慮及之。雖然，現代社會經濟之組織，日益發達，會計學術之研究，亦愈見進步，因而審計之任務，亦日趨擴展，吾人對於上述之消極態度，漸難滿意。蓋會計之於企業，猶神經之於身體，企業中之種種缺陷，每因主其事者之疏忽，而為所隱蔽，惟會計可以切實表示之。會計師於執行審計之時，除對於其會計記錄與手續，當詳為審核並證明其正確與合度外，更須就其會計記錄所表現之事實，向當事者為積極之建議，以促其事業之改進，此即所謂廣義之審計也。

抑尤有進者，即就會計審查一點而言，審計之要務，固在於糾正會計之謬誤，摘發會計之詐偽。然不能謂審計一事，除檢錯防弊之外，別無其他任務，更不能謂審計之結果，如未發見任何謬誤或詐偽，即為審計之失敗。「夫錯誤為人類之習性」(To err is human)，簿記員記帳上之錯誤，在所難免。吾國產業落後，會計技術幼稚，會計制度不良，因學識缺乏，致犯原理上之謬誤，因意圖舞弊，而為詐偽之記載者，屢見不鮮。故糾正謬誤與摘發詐偽，當不失為審計上當務之急。惟審計究與偵探不同，其最後之目的，乃在於證明會計之正確，藉以為取信於社會之工具。在社會經濟不甚發達之時代，事業之經營，完全囿於私人之利益，私人營業之財政狀況，嚴守祕密，不許第三者過問，其內部人員有無謬誤詐偽情事，外界不得而知，其財政之真相及經營之成績，是否與決算表冊所載者相符，亦無從稽考。至於今日，商業組織擴大，金融交易頻繁，財政狀況及經營成績，有對外公

開之必要，遂不得不借助於審計。蓋會計經過審計之後，一方面可以確知財政之狀況，經營之成績及職員之能力，而定業務進行之方針。另一方面可以取信於人，使信用得以昭著，而經營愈趨發展。明乎此，則對於審計之意義，思過半矣。

第三節 審計學與會計學之關係及區別

會計學者，分會計學為「廣義會計學」及「狹義會計學」二種，以審計學為廣義會計學中之一部份，與狹義會計學互相對立。且謂狹義會計學為廣義會計學之「建設部份」或「積極部份」，審計學則為其「分析部份」或「消極部份」。蓋審計學者，以狹義會計學之原理法則為準繩，而分析審查其會計記錄，研究其記帳手續及方法，並推敲其會計原理，以證明其正確而止，並無其他積極行為也。復有稱會計為「學」(Science)，審計為「術」(Art)者，蓋以審計學不僅包含審計之原理，更有審計之切實法則可循，此項切實之審計法則，乃由經驗得來，故欲審計結果之美滿，則凡任查帳員者，非具有豐富之經驗，殆難為功，此即審計之所以被稱為術，而有別於會計學之一大原因也。

雖然，以上兩說，一認審計學僅為廣義會計學之消極部份，一認審計學為術而非學，均未見十分允當。蓋審計之為用，不僅證明會計之正確為已足，更可進而分析其營業所得之結果，以決定其商業政策，改良其組織制度，藉以增加其營業利益。在社會經濟建設方面，亦有莫大之價值，並非專注重於正誤防弊等消極工作而已也。至論審計是否為科學之一種，則凡熟譜科學之真諦者，類皆肯定之。蓋所謂科學，不外乎以有系統之方法，而歸納吾人已有之智識與技能。審計因各種事業會計之檢查，積多數查帳員之經驗，對於審計會計之方法，得有一貫之體系，此一貫之體系，復適合於科學之原理，則審計與會計之同稱為「學」也，自可當之而無愧已。

問　題

1. 試述審計之意義。
2. 最適宜於從事審計工作者為何種人？試申論之。
3. 會計師代理商家所作成之會計記錄，是否已具有審計之效力，而毋須其他第三者再行審核？試討論之。